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2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周宗毅

選任辯護人 蔡皇其律師

魏芳怡律師

李思漢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84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周宗毅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扣押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000元，惟扣案現金與本案無關，本案判決亦未宣告沒收，顯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此聲請發還扣案之現金345,0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
02 年度訴字第841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緩刑
03 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接受法
04 治教育課程3場次確定，有前開判決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
05 稽。是揆諸上開說明，該案既已確定，即脫離本院繫屬，關
06 於扣案現金345,000元發還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應由執
07 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從而，被告聲請發還上
08 開扣案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羅雅馨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